

中华财险湖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大熊猫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大熊猫管理饲养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大熊猫，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熊猫”）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时大熊猫年龄需在 3 个月（含）以上，30 周岁（不含）以下；
- （二）投保时大熊猫须有良好的健康状况、无任何疾病、受伤或者残疾；
- （三）投保时大熊猫必须有谱系号、出生日期。

第四条 下列大熊猫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熊猫在保险单列明地点内因遭受下列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含）内因该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二）雷击、暴雨、洪水、风灾、雹灾、暴雪、冰凌、地震；
- （三）疾病。

第六条 保险大熊猫因疾病在中国大熊猫研究中心或保险人认可的熊猫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疏忽和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给保险大熊猫适当的环境和照料;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战争、军事行动;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 下列情形下发生保险大熊猫死亡或患病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大熊猫离开保险单列明地点发生的事故;

(二) 保险大熊猫在怀孕、分娩期间死亡或患病;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丧失大熊猫养殖资格或不具备养殖条件的。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大熊猫的每只保险金额、每只保险大熊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只保险大熊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保险大熊猫每只保险金额内,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熊猫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熊猫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大熊猫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大熊猫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熊猫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熊猫改变管理单位或饲养单位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变更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或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保险大熊猫受伤或发生疾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送往中国大熊猫研究

中心或保险人认可的熊猫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大熊猫死亡后，被保险人应向中国大熊猫研究中心或保险人认可的熊猫医疗机构申请进行解剖验尸；

（三）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完整保存大熊猫尸体、日常饲养、护理以及医疗记录。**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死亡大熊猫的验尸报告；
- （四）死亡大熊猫的谱系号；
- （五）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死亡证明；

（六）中国大熊猫研究中心或保险人认可的熊猫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熊猫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熊猫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由于发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直接死亡的事故：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2、由于发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产生医疗费用后又导致死亡的事
故：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人根据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该只保险大熊猫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二)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实际医疗费用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每只保险大熊猫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只保险大熊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大熊猫全部死亡,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四) 崩塌: 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五)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

(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九)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一）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三）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四）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七）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八）保险人认可的熊猫医疗机构：指具有大熊猫疾病诊断、疾病救治功能的医院、防控中心等动物诊疗机构。